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11839000054001001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菲梵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忠卿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第Ⅰ卷 投标须知

第Ⅱ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Ⅳ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Ⅴ卷 评标办法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已由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批文号：关于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4]453 号批准备案，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标段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概况：

2.1.1 建设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区域范围内

2.1.2 建设规模：改造 DN200-DN500 排水管道全长约 176.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物管小区 63 处，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85 万元；

2.1.4 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交成果性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合格(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1.5 其他：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后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和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1号401-102室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3001号贝桥嘉苑36幢101室2层-2

邮编：213300 邮编：213300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351946801 电话：0519-8792560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63702795@qq.com

2025年7月15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changzhou.gov.cn），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

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1号401-102室
- (3) 联系电话：15351946801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6）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 （8）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齐全；
- （9）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且审核通过）：

- 4.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4.1.3、项目负责人证书；

注：1、所有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以上 4.1 款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4.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4.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4.2.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三）；
- 4.2.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四）；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报价等指标方面投标文件中的进行评审：

一、评标办法：

(一) 设计方案（7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6	对溧阳市城区排水等相关规划、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现状需求熟悉掌握，结合规划及需求对项目必要性进行分析。
2	设计思路、设计原则	3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通过自身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思路与原则。
3	现状分析	20	对工程范围内现状详细摸排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城中村、散住楼、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河道排口、截流井及现状混接点情况的调查；充分了解片区混接点现状及现状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
4	设计方案	26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分布、整体改造方案、雨污水接入点分布、方案论证等方面提供设计方案。 2、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
5	经济指标	5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6	设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设计质量、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进度保障体系完整。
7	现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对本工程设计阶段的现场服务承诺，并提出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
注： 本工程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方案设计纯文本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辅佐说明方案相关的图片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表达方案设计内容的分析图、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字体、字号不限，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1）方案设计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			

值作为最终得分。技术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拟配备的设计人员	10	1、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景观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人员。 1、结构专业负责人：2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2 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2 分 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和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4、绿化专业负责人：2 分 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2 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老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新版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1、各专业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所列明的人员为打分依据）。 3、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	----------	----	---

(三) 类似业绩 (5分)

1	项目负责人类似设计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给水或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注：1、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所载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时间不一致，以材料中反映的最早时间为准。
---	-------------	---	---

			2、金额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息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如上述材料中不能反映设计费用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设计单位。 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④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作为计分依据。 ⑤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四) 企业信用 (5分)			
1	获奖项目	5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完成过的给水或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本项限评 2 个获奖，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④如投标人提供 3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2 项奖项计取。
(五) 报价分 (10分)			

1	报价	10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控制总设计费385万元以下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总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总价后计算投标总价的平均值），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凡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投标总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2分，每低 1%扣 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最高者出现相同时，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三、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2）清标； 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得分；4）其他评审；5）经济标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办法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所列明的项目为打分依据）。

3、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7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7、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 I 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1 号 401-102 室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53519468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3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4	建设地点	溧阳市
5	建设规模	改造 DN200-DN500 排水管道全长约 176.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物管小区 63 处，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
6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后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0	设计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交成果性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合格(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报价方式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控制总设计费 385 万元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3)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其他要求： (1) 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
--	--	---

		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6	中标公示	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退还的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9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未中标单位方案设计无补偿费。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友情提示：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一）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二）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三）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1号401-102室 （3）联系电话：15351946801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4、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邮寄。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和中标通知书邮寄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
--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2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 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 IV 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

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人员。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5.1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6.6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6.1 宣布开标纪律；

16.6.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6.3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7.4 评标程序

17.4.1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4.2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7)投标设计费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单价或总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7.4.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

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1.2、若出现累计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开标记录表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

①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②本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全面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V 卷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 II 卷合同条件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漂发改[2024]45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 DN200-DN500 排水管道全长约 176.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物管小区 63 处，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溧阳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本标段约 48798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对物管小区 63 处, 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 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后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交成果性文件
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合格(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

[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含概算编制）、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及后续服务以及有关的专题研究（如需要）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项目负责人通知

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作为合同附件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设计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须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设计文件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第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提交成果性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项目施工图审图合格且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后付清。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所有付款需设计人提供对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后支付，设计费税率为 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时，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费总额赔偿；当违约金累计大于设计费总额时，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扣设计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5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时不仅需结合现状管网摸排资料，且必须至现场认真复核现状管网情况，若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需扣除合同价的 1% 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另行协商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8.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处罚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

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通讯、津贴等）、晒图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费、审查、咨询会务、专家评审费（含专项设计方案费专家论证费），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投标人一次性包干。

18.3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列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18.4 针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及后续变更，完成审查工作，并组织相关专项互审，并跟踪落实调整。若设计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设计人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18.5 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18.6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设计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7 因初步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影响施工图设计并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及时通知设计人，该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直至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执行设计人的保险条款）。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8.8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技术骨干人员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技术骨干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技术骨干。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技术骨干（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技术骨干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技术骨干更换，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骨干，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18.9 提交的专家评审会文本和报批文本，出现 2 次以上低级错误（如错别字、数字标示错误、单位名称错误、排版排序错误等），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8.10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若出现缺漏，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8.1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18.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8.13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14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8.15 设计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16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设计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受损失

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设计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17 违约金的支付：在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进度要求	
4	规划相关资料	1	进度要求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 （含文本、附图以及估算）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格式
1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格式
2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暂定投标总价__元（大写：
_____）设计服务费，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周期：__
_____日历天内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人（签字）

（签字）

（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 作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 历与工作经 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设计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列出最近五年内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已完成项目，同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选择有代表性的。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为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及后续施工配合。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赴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配合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设计费是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调整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的设计修改）。

4、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6、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V 卷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20 年 2 月，省住建厅制定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 号），决定在全省县以上城市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2022 年 6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能力全提升为目标导向，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加快完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增长，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溧阳市城区部分片区雨污分流不到位，排水管网及设施运行存在问题，导致污水收集处理效率低下，部分污水下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为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亟需开展实施本工程。

- 1、工程名称：溧阳市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
- 2、工程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 3、项目建设范围：对溧城街道小区、散住楼及城中村等雨污分流改造。
- 4、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交成果性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合格。（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 5、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报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配合及后续服务。

二、设计内容

本工程主要对改造 DN200-DN500 排水管道全长约 176.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管小区 63 处，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 178 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湾溪河和燕山河沿线 74 个小区和 5 个城中村排水错混接改造等。

在本项目改造过程中，结合排水管网改造的内容，同步对道路以及绿化进行恢复和改造；为保障排水管网的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提升后期排水体系的管理水平，本次项目对排水管网的智慧系统进行建设。

在招标人提供的区域图、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工艺参数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燕山河沿线小区：对燕山河沿线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310.46 公顷，实施 DN200~DN500 雨污水管道长约 62.1 公里。

2) 湾溪河沿线小区：对湾溪河沿线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205.79 公顷，实施 DN200~DN500 雨污水管道长约 41.2 公里。

3) 城中村：对眠杨树、湾里村等城中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53.91 公顷，实施 DN200~DN500 雨污水管道长约 11.5 公里。

4) 物管小区：改造物管小区，实施 DN200~DN500 雨污水管道长约 22.6 公里。

5) 托管、自治小区及散住楼：改造托管、自治小区，实施 DN200~DN500 雨污水管道长约 39.4 公里。

6) 智慧化建设：为保障排水管网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提升后期排水体系的管理水平，本次项目对排水管网的智慧系统进行建设。

增加雨污水管道的水位监测，对部分重要节点的雨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安装水位、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数字化管理，满足设备和现状平台的对接需求。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8798 万元

在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

三、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 (1) 本次招标文件；
- (2)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 甲方提供的资料；
- (4) 设计任务书；
- (5) 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27 日）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6)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7) 《市政排水管网工程级附属设施》（06MS201）
- 8) 其他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2、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

四、设计要求

1、从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梳理分析现状污水系统，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污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工程设计需要结合现有相关工程，做好整体性分析，系统性衔接。

3、合理确定雨污水管线路由，减少影响面，避免障碍点，节省投资；合理确定管材，耐久可靠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并结合当地习惯做法，采用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法，确保工程的可实施可操作性。

4、设计方案应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所采用的工艺、管道及设备应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5、其他要求

（1）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设计成果满足实际使用及成效需求。

6、管材采用原则：开挖施工原则上 $\leq$ DN200 采用 UPVC、HDPE 管， $\geq$ DN200 的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牵引施工采用实壁 PE 管或球墨铸铁管，顶管采用球墨铸铁管管材。

五、设计成果

1、方案设计

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本 6 份（包含文本、附图及估算）。

2、初步设计

根据审查后的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含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8 份。